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配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 420,000,000 股变更为 457,565,767 股，注册资本由 420,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457,565,767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56.5767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满意为最高追求；坚持以创新为源泉，以创新创造有效需求。紧盯行业发展前沿，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管理创新，全面实施专利保护、人才兴企、规模化与专业化发展战略，甘当产业配角，勇攀科技高峰，以创造新型、高品质产品为己任，积极推进节能、节水、环保洗涤事业，实现以创新成果引领行业发展、以优质产品惠及广大用户、以优异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力争成为客户高度认可、社会普遍认同、股东放心、员工舒心的优秀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的使命是美好世界，用芯创造。公司的愿景是致力于成为半导体产业链的组织和生态赋能者。公司秉持的价值观是可持续地为股东创造优异回报、第一时间预见、倾听并满足客户的需求、我们鼓励协作创新，并期待见证每一次的团队成功、为生态伙伴构筑技术创新的产业链基础、做值得信赖的企业公民、用芯呵护我们的环境。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756.57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p>

.....	和清算；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组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